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鄰 186 之 2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2 樓)

出席：(1)親自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40,517,5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35,21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6,206,070 股之 61.19%。

(2)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及杜德成(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公司債之數額、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三 102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9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中間體之製程開發。因檢視多年之營運成果，除支援台灣之研發活動取得一定成果外，開發中國之業務關係及台灣旭富所需原料之搜尋並無法有效達成目的，經評估未來之發展可能性及考量整體之成本與效益後，決議結束南京旭富之營運。南京旭富於今年 1 月匯回美金 712,324 元，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36140 號函准予備查撤銷投資。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2.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0,517,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211 權)，出席比率為 61.19%。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0,50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0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1,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之表決權數 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備註           |
|---------------------|---------------|---------------|--------------|
|                     | 小計            | 合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72,950,965   |              |
|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27,814,682)  |               |              |
|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0             |               |              |
|                     |               | (27,814,682)  |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45,136,283   |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2,129,004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247,265,287   |              |
| 加：本期淨利              | 159,937,655   |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93,766)  |               |              |
|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651,541    |               |              |
|                     |               | 159,595,430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406,860,717   |              |
| 分配項目－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118,270,926) |               | (每股配發 1.8 元) |
| 股東股利－股票             | (32,853,040)  |               | (每股配發 0.5 元) |
|                     |               | (151,123,966)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55,736,751   |              |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94,973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78,877 元。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註 2：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擬辦理轉增資事宜，考量股務作業，股東股利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註 3：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註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0,517,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211 權)，出席比率為 61.19%。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0,50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0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1,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之表決權數 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32,853,0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85,3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紅利 19,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

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2.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統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3. 前述每股配發比例，係依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應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853,040 元，計發行新股 3,285,304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9,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69,121 股，其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57 元以現金發放。

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0,517,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211 權)，出席比率為 61.19%。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0,50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0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1,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之表決權數 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臻明確具體，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0,517,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211 權)，出席比率為 61.19%。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0,50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0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1,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之表決權數 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0,517,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211 權)，出席比率為 61.19%。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0,50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0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1,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之表決權數 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訂定子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條文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0,517,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211 權)，出席比率為 61.19%。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0,508,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0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1,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棄權之表決權數 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主席：董事長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